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機關代碼	5132011
機關地址	260 宜蘭縣 宜蘭市 民權新路四號		
標案案號	108-I-01020-026-00103	公告次數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8/12/31
財物名稱	和平溪4至9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收入)第三期第一次公告	聯絡人	林年初
電子郵件信箱	hugo33599@gmail.com	聯絡電話	(03) 9324061分機 501
截止投標	109/01/10 09:00		
開標時間	109/01/10 09:30		
開標地點	本局2樓第一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般標售僅限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廠址位於宜蘭縣、花蓮縣境內之廠商。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般標售：至本局領取或郵購。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一般標售：標單費500元。至本局繳納後領取。郵購以郵局匯票(以購領單位為收款人)為限，郵購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及回郵『100元』，否則不予受理。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局秘書室、宜蘭市中山路郵政信箱第199號
保證金額度	標售土石總價之30%。	變賣標的所在地	宜蘭縣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
現場查看時間	土石標售不舉辦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底價金額	30
附加說明	<p>1.本次係第3期第1次公告，提供110萬公噸，供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廠址位於宜蘭縣、花蓮縣境內之廠商標購。</p> <p>2.底價：每公噸30元。</p> <p>3.本次標售價格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辦理。一般標售限定資格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標售量為5~20萬公噸。如標售量未逾5萬公噸，不受理標售。</p> <p>4.開標時公開審查資格，符合資格廠商之總標購量超過規劃總量時，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p> <p>5.本案預定109年01月下旬出料(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繳款完成者應依排定時間提貨，無法依限提貨者，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惟得申請無息退還土石價款；每家載運期原則上以34~134個工作天為限(依標購數量按比例核算提貨工作天數)，每家廠商載運車輛申辦120輛磁卡，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000元正，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由本局退還磁卡押金，如未繳還磁卡，每張磁卡沒收押金1000元，載運車輛應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15公分，如發現情形嚴重將沒收該車輛磁卡，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p> <p>6.如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因可歸責於申購機關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1)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2)因可歸責於申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但經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p> <p>7.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p> <p>8.本局106年度辦理和平溪水系整體疏濬策略評估計畫，於和平溪斷面1至7河段間河床質現場調查採樣檢討分析，經節分析結果其深淺層河床材質為均勻天然砂石料，平均粒徑約1.35~11.08mm、最大粒徑約80~150mm；斷面7至斷面13河段間河床質現場調查採樣檢討分析，經節分析結果其深淺層河床材質為均勻天然砂石料，平均粒徑約11.08~20.15mm、最大粒徑約150~230mm(詳本局全球網頁行政透明專區)。</p> <p>9.本局108~109年度預定於和平溪辦理土石採售分離總量為286萬噸，預計分期標售，每期80~110萬噸，每期分數小標，每小標標售5萬~20萬噸，底價為30元/噸。</p>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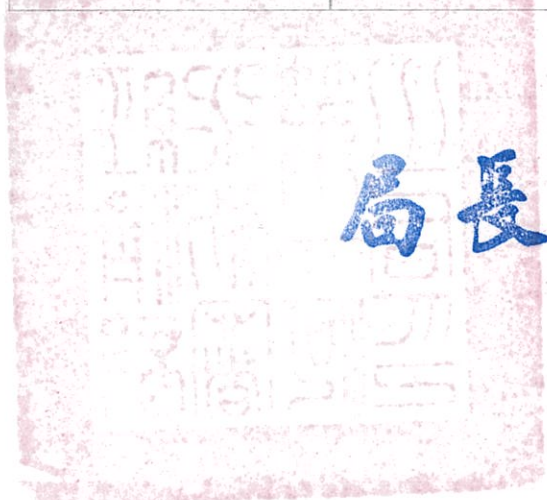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最後更新人員

黃文斌

最後更新時間

108/12/30 10:06:55



局長 陳健豐